

#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

93年6月18日校長核定  
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通過  
104年3月10日校長核定  
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通過  
104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  
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務會報通過  
106年5月2日第5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6年5月9日校長核定  
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通過  
109年10月16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及培養優秀、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、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參與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「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」（英文簡稱 TIGP）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、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（含）以內。
- 二、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70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，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- 二、博士班甄試、考試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，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
第五條 名額及審查程序：

新生名額：以前一學年度總量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（無條件進位）為原則。

舊生遞補名額：經學院審議不續領者得依本辦法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。第六條各款停發名額不得遞補。

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學生受獎標準、審查程序及續領資格等規定並報教務處核備。獲獎名單須經各學院審議，並於審議後2週內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六條 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後，經各學院審議始具續領資格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 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前項各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終止本獎學金。

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